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須予披露交易：

可能收購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之發售股份

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4頁。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包銷協議	5
有關PRIME INVESTMENTS之資料	10
可能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10
PRIME INVESTMENTS之股權架構	11
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	12
可能進行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13
清洗豁免	13
上市規則之含義	14
一般事項	14
附錄 — 一般資料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該公佈」	指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可能進行收購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辦公時間內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發售股份」	指	1,975,755,185股Prime股份，將根據公開發售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以供認購
「公開發售」	指	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以公開發售方式建議發行發售股份予合資格股東，基準為每持有一股Prime股份可認購五股發售股份
「Poly Good」	指	Poly Good Group Limited，持有Prime Investments 31,032,857股Prime股份（相等於Prime Investments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85%）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Poly Goo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Prime Investments非執行董事陳仁錠先生實益擁有
「可能進行收購事項」	指	包銷商根據Prime Investments公開發售可能收購1,975,755,185股發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rime集團」	指	Prime Investments及其附屬公司
「Prime Investments」	指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Prime股份」	指	Prime Investments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股份
「章程」	指	本公司就有關公開發售將予刊發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暫定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名列Prime Investments股東登記冊之Prime Investments股東（受禁制股東除外）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指定事件」	指	於本文日期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任何事件或發生任何事宜，而該等事件或事宜倘於本文日期前出現或發生，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保證在各重大方面成為不實及不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101港元之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China Water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Prime Investments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Prime Investments17.25%股權
「包銷協議」	指	Prime Investments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就公开发售訂立之包銷協議
「清洗豁免」	指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1透過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公开发售及包銷協議認購發售股份收購本公司投票權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之豁免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現時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執行董事：
段傳良先生(主席)
李濟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國儒先生
武捷思先生
趙海虎先生
周文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少雲女士
劉冬女士
周錦榮先生
王競強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4樓6408室

須予披露交易：

可能收購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之發售股份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當中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包銷商與Prime Investments就公開發售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同意作為包銷商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假設本公司獲悉數配發及發行全部發售股份，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公開發售後之總持股量將為1,975,755,185股Prime股份，佔經公開發售擴大後Prime Investment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3.33%。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Prime Investments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為395,151,037股Prime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每股Prime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0.15港元，而Prime Investments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57,40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為68,181,818股Prime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佔Prime Investments已發行股本約17.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進行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可能進行收購事項及包銷協議之其他資料。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作為發行人)

China Water Investments Limited (作為包銷商)

包銷商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Prime Investments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Prime Investments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25%權益

公開發售之基準：於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Prime股份可認購五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1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

所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1,975,755,185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00%及佔Prime Investments經公開發售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83.33%。由於包銷商已表明將接納其保證配額，因此可供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將1,634,846,095股發售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Prime Investments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可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新Prime股份。

認購價乃由包銷商與Prime Investments按公平原則磋商及考慮Prime Investments之財務狀況，其中包括Prime Investments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錄得之負債淨額及Prime Investments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分別錄得財務虧損後達成。鑑於下文所述，認購價較最近之市價出現重大折讓，除Prime Investments將向包銷商補償合理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費用(如有)外，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不收取任何佣金屬公平合理。

假設所有其他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發售股份，而包銷商接納所有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支付之總額約為200,000,000港元。董事考慮當中之40,000,000港元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而16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取得之銀行貸款提供資金。

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01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75港元折讓約86.53% (根據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75港元計算)；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78港元折讓約85.10% (根據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八月五日(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計算)；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87港元折讓約85.30% (根據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計算)；及
- (i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6港元折讓約88.26%。

發售股份之地位

1,975,755,185股發售股份(倘配發、繳足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所有已發行Prime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不接納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

經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Prime Investments決定合資格股東無權申請認購彼等之保證配額以外之任何發售股份。

申請上市

Prime Investments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各自送呈一份經由兩名獲Prime Investments董事以決議案批准之Prime Investments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之章程文件(以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及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所需之其他文件，分別作審批及登記之用，且最遲須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呈交；
- (ii)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Prime Investments之獨立股東(或股東，如適用)於相關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 (a) 藉增設28,000,000,000股未發行Prime股份，將Prime Investments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Prime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Prime股份)；
 - (b) 以點票方式批准公開發售；及
 - (c) 以點票方式批准清洗豁免；
- (ii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iv)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並達成清洗豁免所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

董事會函件

- (v)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後）所有發售股份以繳足方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vi)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如需要）Prime Investments發行發售股份；
- (vi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送呈一份經Prime Investments之全體董事或Prime Investments其中一名董事代表全體董事正式簽署之章程文件（以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存檔，以及遵照公司條例之規定；
- (viii) Prime Investments遵照及履行其根據包銷協議條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ix) 包銷商遵照及履行其根據包銷協議條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除第(viii)及(ix)項條件外，公開發售之其他條款均不可豁免。倘公開發售之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Prime Investments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僅就第(viii)及(ix)項條件而言）獲豁免，Prime Investments及包銷商均無權亦毋須受包銷協議所產生之責任所規限，且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無意豁免公開發售之第(viii)項條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條件獲達成或豁免。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1) 包銷商有合理依據認為，下列事項可能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實施任何新法例或規則或修訂現有的法例或規則（或有關司法詮釋），或出現任何性質事故，而包銷商有合理依據認為，在公開發售之前提下足以對Prime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董事會函件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敵對情況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令包銷商有合理依據認為足以對Prime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及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導致不應或不適宜進行公開發售；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有合理依據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利之影響，或導致不應或不適宜進行公開發售；或
- (3) Prime Investments或Prime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有合理依據認為將對Prime Investments之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於上文所述一般事項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Prime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Prime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一般證券或Prime Investments證券在聯交所連續暫停買賣超過五個營業日(惟涉及審批該公佈、通函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者除外)；

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Prime Investments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事項，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回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重大違反；或
- (2) 包銷商得悉發生任何指定事件。

在此情況下，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有關通知。

倘包銷協議於上述最後期限或之前獲包銷商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由於公開發售可能導致控股權變動，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而於公開發售後之業務及管理層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有關PRIME INVESTMENTS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Prime Investments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持有股份或股份相關投資，以及為承資公司提供管理服務。Prime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上市。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Prime Investments錄得經審核虧損約6,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虧損約為1,700,000港元。Prime Investments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7,000,000港元。Prime Investments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7,200,000港元。Prime Investments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2,600,000港元。Prime Investments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4,3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每股Prime股份資產淨值約為0.15港元，Prime Investments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57,400,000港元，而Prime Investments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1,070,000港元。Prime Investments之資產淨值變動乃由於Prime Investments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完成19項私人認購Prime股份，並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64,700,000港元。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Prime Investments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包銷商除外)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Prime Investments告知，Prime Investments之管理層於公開發售後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城市供水及相關裝置及建設業務、污水處理業務、沙棘相關業務、物業發展及投資。由於在中國之城市供水及相關裝置及建設業務以及污水處理業務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發展該兩項業務。於本通函日期，除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ina Water Group Limited與華園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op Harbour Development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就可能出售沙棘相關業務而訂立有條件協議外，本公司並無計劃出售任何主要業務。有關可能出售沙棘相關業務協議之詳情，請參閱華園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

鑑於近期利好之經濟增長及股市表現，本公司考慮除本身之主要業務外，透過Prime Investments之投資經驗及知識多元化發展其投資組合。董事認為Prime

董事會函件

Investments屬於投資控股公司，將可享有利好經濟及全球證券市場增長所帶來之優勢，並將為本公司參與全球證券投資之理想工具。董事相信，包銷將可更靈活收購Prime Investments之股權，並可提供機會享有Prime Investments股份價值之潛在資本增值。

董事(包括出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本公司已告知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之所有董事(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有關包銷協議之條款。所有缺席之董事已表示不會反對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董事(包括出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PRIME INVESTMENTS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Prime Investments股權架構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Prime Investments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將接納發售股份)(附註1)		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將接納發售股份)		(假設包銷商僅接納約1,7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Prime Investments已發行股本約73.81%)及被視為Prime Investments股東之董事並無認購發售股份)	
	所持 Prime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所持 Prime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所持 Prime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所持 Prime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包銷商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68,181,818	17.25%	2,043,937,003 (附註2)	86.21%	409,090,908	17.25%	1,750,000,000 (附註3)	73.81%
Poly Good(附註4)	31,032,857	7.85%	31,032,857	1.31%	186,197,142	7.85%	31,032,857	1.31%
公眾股東	295,936,362	74.90%	295,936,362	12.48%	1,775,618,172	74.90%	589,873,365	24.88%
合計	<u>395,151,037</u>	<u>100%</u>	<u>2,370,906,222</u>	<u>100%</u>	<u>2,370,906,222</u>	<u>100%</u>	<u>2,370,906,222</u>	<u>100%</u>

附註：

- (1) 倘於公開發售結束前，公眾股東持有之Prime Investments股權少於25%，則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包銷商將安排配售代理向外配售包銷商之股份，以確保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將超過25%。聯交所已表明倘於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前，Prime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則除非包銷商與配售代理已訂立不可撤回協議以便向外配售包銷商之Prime股份，並於刊發公開發售結果之公佈前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否則聯交所將撤銷其對繳足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所授出之批准。此情況將不會發生，僅供說明用途。
- (2) 2,043,937,003股Prime股份（相等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6.21%）相等於(a)包銷商目前持有之68,181,818股Prime股份；(b) 340,909,090股發售股份，乃包銷商作為Prime Investments股東於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及(c) 1,634,846,095股Prime股份之總和，乃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可接納之最高數目發售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包銷商外，概無其他Prime Investments主要股東已表明彼等是否將接納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此表假設所有Prime Investments主要股東將繼續持有Prime股份直至Prime Investments之記錄日期（包括該日）。
- (3) 1,750,000,000股Prime股份（相等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Prime Investments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81%）相等於(a)包銷商目前持有之Prime股份；(b) 340,909,090股發售股份，乃包銷商作為Prime Investments股東於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及(c) 1,340,909,092股Prime股份（相等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Prime Investments已發行股本約56.56%）之總和，乃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可接納之最高數目發售股份。於本公佈日期，除包銷商外，概無其他Prime Investments主要股東已表明彼等是否將接納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此表假設所有Prime Investments主要股東將繼續持有Prime股份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
- (4) Poly Goo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Prime Investments之非執行董事陳仁錠先生實益擁有。陳先生為Poly Good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被視為於此等Prime股份中擁有權益之主要股東。

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

Prime Investments及包銷商已確認，彼等將密切監察Prime Investments之公眾持股量情況，確保Prime Investments公眾股東於緊隨公開發售結束後前所持有之Prime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保持超過25%之規定。倘於公開發售結束前由Prime Investments公眾股東持有之Prime Investments持股量少於25%，包銷商已安排配售代理向外配售包銷商之Prime股份。倘於公開發售結束時由公眾股東持有之Prime Investments持股量少於25%，包銷商及配售代理於緊隨公開發售結束後將訂立不可撤回配售協議。根據建議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同意與包銷商按竭盡所能基準代表包銷商向外配售最高達284,508,747股Prime股份（相當於Prime Investments經發售股份擴大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予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及／或公司投資者，彼等將為獨立於Prime Investments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有關配售之詳情將於需要時載列於公開發售結果之公佈內。

可能進行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假設所有其他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彼等之保證配額，而包銷商已悉數接納所有發售股份，則本公司將支付合共約200,000,000港元。董事認為當中4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融資撥付，而16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取得之銀行貸款提供資金。

假設包銷商於完成公開發售時僅接納最多約17.25%（即其公開發售之保證配額），有關Prime股份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持作銷售投資入賬，且對本公司之盈利、資產及負債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假設包銷商接納超過Prime Investments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董事擬將Prime Investments之賬目與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合併處理，而Prime Investments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假設Prime Investments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合併處理，根據Prime Investments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之管理賬目，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盈利將會增加。由於資產、負債及盈利之變動並不重大，董事認為可能進行收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後持有之Prime股份之會計處理將視乎包銷商所接納發售股份之實際數目，並須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

清洗豁免

倘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並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任何發售股份，則包銷商將須認購及接納公開發售項下1,975,755,185股發售股份，相當於Prime Investments經公開發售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3.33%。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Prime Investments之總持股量將由68,181,818股Prime股份（相當於Prime Investments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25%）增至2,043,937,003股Prime股份，相當於Prime Investments經公開發售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6.21%。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包銷商所進行之包銷將導致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所有尚未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Prime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包銷商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將須（其中包括）於Prime Investments之股東大會上以點票方式取得其獨立股東之批准。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之含意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進行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段傳良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導致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之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	
		所持股份數目	股本百分比
段傳良(附註)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6,382,301 (L)	8.60%
	實益擁有人	39,300,000 (L)	3.17%
	小計	145,682,301 (L)	11.77%
陳國儒	實益擁有人	6,290,000 (L)	0.51%
趙海虎	實益擁有人	1,900,000 (L)	0.15%

(L)：好倉

附註：此等106,382,301股股份包括由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其為一間由段傳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持有之106,282,301股股份及Tat Chi International Inc(其為一間由段傳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持有之100,000股股份。

(ii)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獲授之本公司購股權（泛指已發行但尚未行使者）權益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段傳良	50,000,000	3.60港元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李濟生	300,000	4.58港元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九日
	300,000	4.58港元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九日
	300,000	4.58港元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九日
	100,000	4.58港元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九日
周文智	6,000,000	1.45港元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300,000	4.58港元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九日
	300,000	4.58港元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九日
	300,000	4.58港元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九日
	100,000	4.58港元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九日
陳國儒	150,000	4.58港元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九日
	150,000	4.58港元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九日
	150,000	4.58港元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九日
	50,000	4.58港元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九日
武捷思	870,000	0.41港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150,000	4.58港元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九日
	150,000	4.58港元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九日
	150,000	4.58港元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九日
	50,000	4.58港元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九日
趙海虎	240,000	4.58港元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九日
	240,000	4.58港元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九日
	240,000	4.58港元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九日
	80,000	4.58港元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九日

此外，李濟生先生於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江河水務投資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中擁有0.91%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名稱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所擁有之 註冊資本金額	佔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百分比
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	本公司	106,282,301(L)	8.59%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本公司	173,900,000(L)	14.06%
L-R Global Partners, L.P.	本公司	94,750,000(L)	7.66%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本公司	85,641,529(L)	6.92%
HSZ Limited	本公司	67,254,000(L)	5.44%
AAG (HK) Limited	Cedar Ba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3(L)	30%
仁化縣自來水公司 (Renhua County Water Company) (附註2)	廣東仁化銀龍供水 有限公司 (附註1) (Guangdong Renhua Silver Dragon Water Supply Limited) (附註2)	人民幣 4,660,000元	27%

名稱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所擁有之 註冊資本金額	佔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百分比
江西省銀龍開發總公司 (Jiangxi Water Resources and Hydropower Development Company) (附註2)	江西省水利水電大酒店有限公司 (附註1)(Jiangxi Provincial Silver Dragon Hotel Limited) (附註2)	人民幣 350,000元	35%
水利部沙棘開發管理中心 (China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Center for Sea Buckthorn Development) (附註2)	高原聖果沙棘制品有限公司 (附註1)(Conseco Seabuckthorn Co., Ltd.)(附註2)	人民幣 6,360,000元	24%
北京江河沙棘公司 (Beijing Jiang He Sea Buckthorn Company)(附註2)	高原聖果沙棘制品有限公司(附註1) (Conseco Seabuckthorn Co., Ltd.)	人民幣 4,240,000元	16%
江海世紀投資管理(北京) 有限公司(Jiang Hai Century Investment Management (Beijing) Co., Ltd.)(附註2)	高原聖果沙棘制品有限公司 (附註1)(Conseco Seabuckthorn Co., Ltd.)	人民幣 2,650,000元	10%
北京江河沙棘公司 (Beijing Jiang He Sea Buckthorn Company) (附註2)	准旗高原聖果沙棘有限公司 (附註1)(Zhunqi Conseco Seabuckthorn Co., Ltd)(附註2)	人民幣 50,000元	10%
北京江河沙棘公司 (Beijing Jiang He Sea Buckthorn Company) (附註2)	達旗高原聖果沙棘有限公司 (附註1)(Daqi Conseco Seabuckthorn Co., Ltd.) (附註2)	人民幣 50,000元	10%
北京江河沙棘公司 (Beijing Jiang He Sea Buckthorn Company) (附註2)	陝西果聖水土保持建設公司 (附註1)(Shanxi Guosheng Water & Soil Conservation Construction Company)(附註2)	人民幣 50,000元	10%
新余市建局 (Xinyu Shi Construction Bureau)(附註2)	新余水務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Xinyu Water Affairs Group Company)(附註2)	人民幣 40,000,000元	40%

名稱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所擁有之 註冊資本金額	佔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百分比
河南省周口市人民政府 (Henan Province Zhoukou City People's Government) (附註2)	周口銀龍水務有限公司 (附註1)(Zhoukou Silver Dragon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人民幣 15,000,000元	30%
荊州市城市建設投資 開發有限公司 (Jingzhou City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Company) (附註2)	荊州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Jingzhou Water Affairs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人民幣 113,000,000元	49%

(L)：好倉

附註：

1. 此等公司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2. 公司之英文譯名僅作識別用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有關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訂立一項由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可根據該服務合約之終止條文予以終止）。武先生據此有權（其中包括）收取年度薪金60,000港元及可合共認購約6,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與任何董事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則除外。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對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譚駿業先生，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iii)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8室。
- (iv)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v)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